**重庆高速ETC推广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支路19号1幢

乙方：（以下简称 “乙方”）

地址：

鉴于：

1.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为重庆高速集团指定的ETC唯一“发行方”，主要职责为负责重庆高速ETC的发行、管理、经营工作，确保发行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2.乙方是甲方授权的推广服务合作单位，可通过自身资源、平台资源或者渠道资源，在重庆高速ETC网点之外的区域协助甲方推广发行重庆高速ETC。

双方共同签订本合作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精诚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执行以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甲方为乙方开通微信小程序蓝牙发行入口，乙方在重庆高速ETC网点之外的区域向用户推广、发行甲方指定产品。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将产品政策告知乙方。 若甲方产品有新增或变更，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调整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

2.2甲方按相应产品的推广政策按（月/季度）结算乙方业务办理推广服务费。

2.3甲方对乙方办理的客户资料及车辆信息不定时进行稽核；有权抽查服务质量，或接到用户投诉举报后进行核查。

2.4甲方为乙方提供ETC设备，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辅导，制定服务规范、着装规范以及管理要求，协调高速公路内发行资源，并有权优先支持推广量大的合作方。

2.5甲方为乙方提供重庆高速ETC发行业务平台，甲方为乙方开通异常情况处理通道，包括不限于电话、网络、蓝牙工单系统等对接通道。

**第三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3.1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者重庆高速名义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投诉的，乙方应无条件向客户退还其已收取的费用并负责消除相关不良影响。

3.2 乙方负责申请ETC用户所有资料的审核工作。乙方不得自行或协助客户伪造虚假证明材料，或者向甲方刻意隐瞒有关客户存在支付能力缺陷或不良记录等重大事项。

3.3乙方严格按甲方制定的业务规则、服务规范和管理要求开展ETC推广发行业务，确保客户ETC申办、现场激活的服务质量。

3.4乙方负责ETC设备的领用和保管。领取设备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加盖公章），现场确认领用数量。配合甲方进行每月设备实物盘点工作，做到账实相符。

3.5乙方配合甲方对ETC用户主观恶意逃费（换卡、更换挡风玻璃等恶意行为）进行核查。

3.6乙方应清楚向用户解释重庆高速ETC产品，不得向用户隐瞒和误导关于收费标准、预存通行费、保证金、协议期限、违约金等关键信息。

**第四条 合同解除**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代理资格并终止该代理协议：

4.1 乙方在本协议有限期内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4.2 对于乙方违规操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将视事件后果的不同程度给予处理或终止合作；对于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保留追究民事责任的权利。

4.3 乙方违反本代理协议相关条款，甲方认为有必要解除乙方代理资格。

4.4 乙方在重庆高速公路区域内或者在甲方为乙方协调的其他推广区域内，推广非甲方指定产品。

# 第五条 设备保证金、服务保证金、推广模式以及推广服务费政策

5.1 设备保证金：乙方按照50元/套按一次性领取的设备数量向甲方支付设备保证金，甲方定期进行设备核对。如有损坏、遗失，按70元/套或者65元/台进行赔偿。

5.2 服务保证金：甲方为乙方开设ETC专用账户，乙方按甲方要求预存一定金额的服务保证金，用于错误发行导致的相关费用的赔偿。发行初期最低1000元，若当月超额使用保证金，次月则按70元/套或（65元/台）\*上月赔偿套数\*2进行预存；若当月未超额使用保证金则次月保证金补足1000元。

5.3 推广模式以及推广服务费政策：甲方将ETC产品的推广模式以及推广服务费政策通过网络渠道方式告知乙方，并注明该产品的最低推广量，低于最低推广量的，甲方将限制乙方对该产品的推广。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书后，开始对该产品进行推广。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1 甲乙双方按（月/季度）确认（上月/上季度）乙方通过蓝牙小程序推广发行的车辆数量明细。甲方按照成功收到服务费的车辆数据实支付乙方推广服务费。

6.2 乙方错误发行导致用户在质保期内要求注销、退还办理时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赔偿因错误发行造成的损失等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6.2.1 甲方按实际收费金额退还用户注销车辆办理时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6.2.2 用户注销车辆推广服务费不予以结算且按照70元/套或65元/台赔偿甲方设备成本，若已结算则在最近服务费结算中扣减。

6.2.3 用户提出赔偿错误发行造成的损失时，甲方可配合乙方跟用户进行沟通协调，乙方按照沟通协调后的金额直接向用户进行赔偿。若乙方逃避协商，甲方可按用户要求的金额从服务赔偿金中支付赔偿金。

6.3 如因乙方对用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审查把关不严、资料信息录入错误甚至帮助用户伪造ETC申办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安装等原因，导致甲方通行费收取错误甚至损失的，该车推广服务费用不予以结算，且乙方需对少收或者漏收的通行费进行赔偿，必要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对乙方进行追偿。

6.4如一个结算周期中发行错误比例占该周期发行量的10%及以上，且错误信息车辆未注销的情况下，甲方将按错误发行车辆数\*15元的标准扣除。

6.5 所有赔偿费甲方从乙方的服务保证金中据实扣除，若保证金余额不足，则从当期推广服务费中扣减不足部分。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2327752319D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锦龙支路19号1幢891385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湖路支行

账号：31000 38109 0000 1698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户： 单位地址：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 7.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甲方可在合作期内提前15天通过书面告知的方式解除合作协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如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甲方仍应继续就未结清费用支付乙方。

# 7.4 甲、乙双方因自身行为而引发侵犯第其他方合法权益的，应独立承担相关责任。

# 7.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7.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本协议由下述甲、乙双方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 甲方： 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 经办人：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 乙方： （公章）

# 经办人：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